

運輸工務範疇 2016 年度施政方針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2016 年 12 月 9 日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社會大眾一直對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成效有著較高的期望，我們深知本身的工作與民生和城市發展息息相關，為滿足社會需要，我們約由 3,400 名人員組成的團隊一直全力以赴。

因此，在開始引介施政方針之前，我希望藉此機會對我的工作團隊為公共事業付出的努力給予肯定。

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及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並始終作為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的導向。

本範疇所需解決的、市民最為關注的問題皆源於特區的急速發展。要解決這些問題，不能單靠個別措施，而是要進行有利於城市現在和未來發展的有部署的規劃、協調及決策。我們正是朝這方向制定因應策略，並集中精力優先處理最影響民生的問題。我們每日為市民服務，亦明白市民對提升生活質量的要求與日俱增，正因如此，當我們成功克服某些挑戰，新的挑戰又會出現。

然而，挑戰不會令我們卻步。將澳門打造成一個愈來愈先進的宜居宜遊城市並不能一蹴而就，長遠的成效確實需要時間方能發揮，而我們正積極抓緊時間，竭力為特區未來打下扎實的基礎。

2015 年度施政執行情況

在介紹本年度施政方針時我們經已強調，首要任務為組織本範疇團隊、解決最為緊急和懸而未決的問題，以及為未來的工作制定策略和規劃，讓我們有條件應對澳門特區過去由於急速發展而帶來的無數挑戰。

過去數月，我們正在推進這些工作，包括：廓清施政成效的主要制約因素、制定適當措施並按輕重緩急克服該等制約，以及確保本範疇各部門有更高效率的運作，從而更好地服務市民，並為城市的平衡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範疇之前曾出現領導主管及專業人才短缺的情況，為此我們已委任多名領導主管以填補這些空缺，其中 7 名局長及主任已相繼就職，團隊至今已然穩定。

此外，開展了部門的行政重整和重組，以便更有效回應市民的期望、特區的發展要求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

同時，優化了跨部門的合作機制、透過簡化行政程序提升了各部門的執行能力，以及加強了與立法會、各社會團體、市民大眾和傳媒之間的溝通。

由於發現部分重大的外判公共工程出現延誤及暫停的情況，因此決定優先處理，並制定旨在解決有關問題及加快工程進度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與已顯得無法按合同如期完成工程的承判單位磋商、協調各建築單位的工作及加強公共工程的施工監督。

上述工作的成果顯著，我相信廣大市民亦予認同。透過更嚴謹的跟進措施，推進了多項規模龐大且對回應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挑戰至關重要

的公共工程，例如，成功加快了氹仔客運碼頭工程及輕軌工程，前者將於年底竣工，並開展了離島醫療綜合體工程。

輕軌方面，已成功與獲判建設車廠的合作經營體，透過司法以外途徑達成解除合同的共識，使工程能夠在 2016 年重新施工，而直至今年年底，將完成輕軌氹仔線地基及橋墩的建造，以及 3 分之 2 的軌道天橋，同時亦開展了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經已展開，擴建後的客運大樓承载力將由現時可接待 600 萬名乘客提升至 750 萬名，以及可將輕軌機場站連接到候機大樓。

另一方面，新監獄的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工，而第二期工程的判給程序亦經已完成。

考慮到城市規劃的調整須按本地實況、可持續性，以及要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特區政府今年已展開制定城市發展策略的前期工作，而城市發展策略將會是編制總體城市規劃的重要基礎。

中央政府的政策為本澳城市發展帶來了新景象，為了使澳門能融入區域發展規劃，批准特區政府填海造地 350 公頃。特區政府完成了第三階段公開諮詢，讓市民參與新城規劃，使新城的建設能回應居民的需要。

鑑於新城 A 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特區政府亦將於今年內為東區規劃編制招標，與水塘周邊、外港客運碼頭，以及黑沙環新填海區一併考慮發展。

隨著路氹城區近年的發展，以及本澳人口的增長，本澳現時 3 條跨海大橋的交通承受量已經飽和。特區政府根據新城填海發展計劃的技術

研究，認為第四條跨海通道應以橋樑方式於友誼大橋東側興建較具執行性，故我們正朝着這方向推進工作。

鑑於特區土地稀缺，土地資源極為重要，故土地批給必須依法處理，以特區的利益為依歸、提升居民生活素質。

因此，特區政府已根據由立法會通過之《土地法》，對 22 幅已屆滿租賃期限，但仍屬臨時性租賃批給的土地宣告批給失效。

至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間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跟進處理。

為配合城市規劃政策的立法工作，《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於今年生效，並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交通方面，特區政府今年已與其中 1 間巴士公司就合同的檢討達成共識，以公眾利益為大原則，使巴士服務按照法律的規定來經營。

此外，政府今年與 6 家博企協商後，博企已承諾改由蓮花口岸接送旗下外地僱員到工作地點，使關閘口岸一帶的公共交通運轉情況有所改善。

今年，特區政府已增發 200 個新的士准照並已開展 100 個特別的士准照的公開競投，滿足大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

為推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並考慮到現時本澳公共停車的收費已不合時宜，特區政府已陸續調整停車收費，包括設定不同時段的使用收費。同時亦正在透過試行方式在本澳較繁忙地區設立 1 小時收費咪錶泊車位，務求縮短車輛停泊時間及增加流動性，舒緩區內泊車難的問題。

房屋是市民最為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政府亦高度關注，並一直儘最大努力滿足市民提出的需要。

萬九公屋項目中，截至今年年底將完成的單位超過 17,000 個，當中超過 1,500 個已進入建築最後階段。

考慮到在私人市場沒有購買能力、又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市民的居住需求，例如在事業處於起步階段而有住屋需要的年青人，政府亦將於今年完成“新類別公共房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立法工作方面，立法會已先後通過局部修訂《經濟房屋法》以及制定《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並將《樓宇維修基金》之受惠範圍擴展至工業大廈。

為推動澳門電信業發展，以及滿足市民需求，特區政府今年為營運 4G 公共網絡及提供服務牌照公開招標，發出 4 張有效期為 8 年的 4G 牌照。同時，新增 21 個「WiFi 任我行」無線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點，年底本澳服務地點數目將超過 180 個。

2016 年度施政方針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經過努力，成功克服部分待決問題及完成穩定部門的工作後，我們已制定和規劃未來的工作策略，現在本人謹向各位介紹來年的首要工作。

1. 城市規劃

編制總體城市規劃是運輸工務範疇提出的一項施政目標，並將於 2016 年開展工作。城市發展策略的研究即將開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定位以及區域融合訂定城市規劃方向。當制定城市發展策略之後，編制總體城市規劃的前期工作將會啟動。

特區政府亦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分析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編制報告。隨後將展開新城 A 區、B 區及 E1 區規劃的招標工作，以配合公共房屋政策、交通政策，以及各類設施和經濟適度多元的需要。

為配合新城填海的發展，特區政府將於明年開展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前期工作。

特區政府將以“都市更新”的概念為基礎，並根據即將成立的都市更新委員會的建議制定可行措施，對本澳有需要的地區作出改造或活化，促進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

土地管理政策方面，特區政府將加強打擊非法霸佔土地的行為，並跟進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期限發展土地的個案。

對於將會收回的土地，政府會按地點、城市規劃、公共政策等實際情況，再配合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最終的發展用途，但會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2. 公共建設

2016 年，特區政府將完成部分公共工程，並會加快其他工程的進度，以及推出新的計劃，滿足城市發展需要及改善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同時亦會繼續改善公共工程管理，推動工程能按工期和預算完成。

新城填海方面，特區政府期望可於 2016 年透過與內地合作解決供砂問題，務求加快 A 區的填海工程。至於建造新城 E1 區的工作將持續推進，同時可望啟動新城 C 及 D 區的填海工程設計。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出入境大樓及停車場的工程將由內地負責，現階段正商討施工計劃的細節。

輕軌作為其中一項改善本澳出行的項目，市民抱有很大期望，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解決建設過程中所遇到的各種問題。輕軌系統是本澳史無前例、規模龐大、且技術性高的項目，我們會優先處理氹仔線工程的問題，其次是推動氹仔線連接澳門的工作。

全長 9.3 公里、共 11 個車站的輕軌氹仔線土建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年底完成。與獲判建設車廠的合作經營體完成解除合同程序後，工程將重新判給並預計於 2016 年重新施工。

氹仔新客運碼頭將投入運作，亦會優化外港客運碼頭的服務水平。

離島醫療綜合體方面，護理學院以及員工宿舍大樓的地基工程預計將於明年完成，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以及相關內路的地基工程將繼續進行。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將於 2016 年開展。

3. 交通

在特區土地緊張的情況下增加停車場數目、將巴士服務調節至每日能承受約 52 萬的使用人次、以及將的士服務質素提升至對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有貢獻，是現時交通領域面對的部分挑戰。

交通問題在本澳這彈丸之地日趨嚴峻。根據 11 月的數據顯示，共有 12.9 萬架電單車以及 11.9 萬架車輛在本澳道路上行駛，與去年同月相

比，升幅為 4%。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本澳道路網絡的承載力以及車輛增幅對環境的影響。

政府高度重視市民最為關心的出行問題，然而，問題能否解決取決於大家的努力。換言之，若嚴格要求車輛的合理使用，必須同時完善公共交通網絡。

為“推動公交優先、完善道路環境”，特區政府將調整未來五年的交通政策，並透過間接的方式控制車輛增長數目。

將啟動制定《澳門公共運輸法律框架》，並透過試行方式，在媽閣以及林茂塘之間設立一條特定時段的公交專道。

特區政府正爭取在 2016 年與餘下 1 間巴士公司就檢討合同達成共識，使 3 間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來經營，以持續改善巴士服務質素。

另一方面，將增發 250 個新的士准照，預計在 2016 年年底本澳將共有 1,600 架的士提供服務。而《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亦將於明年底完成並進入立法程序，當中包括發牌規則和加強監督，務求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特區政府將陸續推出措施以推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改善本澳交通情況和推動環保。同時亦將調整私人車輛的稅項收費，並隨着新驗車中心投入運作，提高車輛檢驗要求。特區政府將在 25 個公共停車場實施新停車收費模式的同時，重新對咪錶泊車位管理公開招標。

隨着附有停車場的筷子基、青洲、以及氹仔公共房屋綜合體的落成，加上青泉大廈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預計明年將推出 1,750 個車位，使本澳可提供超過 7 萬 8 千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當中約 5 萬 2 千個為咪錶泊車位，其餘大約 2 萬 6 千個車位則設於公共停車場。

民航領域方面，特區政府將推行《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將就不同階段的需求擴充及改善設施，提高機場的承載力、加強與海上和陸路交通連接、以及提高便捷性。

4. 房屋

除了完成萬九公屋項目之外，預計於 2016 年落成接近 700 個位於氹仔的社會房屋單位，而正在推進中的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預計於 2017 年落成。特區政府亦將會推進增建 4,000 個公共房屋的計劃。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利用，政府會持續監管公共房屋的使用，尤其針對將單位作為非自住用途的違規行為。

為使房屋政策能配合現時社會需求，以及改善公共房屋的管理，將全面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並預計明年進入立法程序，隨後將展開檢討《經濟房屋法》的工作。

考慮到在私人市場沒有購買能力、又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市民的居住需求，政府將於明年評估設立“新類別公共房屋”的可能性，並作出決定。

5. 環境保護

隨着經濟快速增長、居民及旅客數字的增加、以及珠三角地區的發展，為本澳的環境帶來不少壓力和新挑戰。為配合國家目標和緊貼環球趨勢，環保工作亦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使澳門能更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將於明年檢討規劃至 2020 年的環保政策，以部署下一階段的實施策略。政府將以“污染者自負”的原則推動《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同時，政府將優化未能配合急速發展的部分基礎設施。

由於本澳土地資源缺乏，政府將透過區域合作，促進處理廢舊車輛項目，緩減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

為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將推進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空氣質量監測和促進使用環保車等工作。

政府將會採取措施，縮短強制性驗車年期，以及促進環保車的使用，將會在公共停車場安裝大約 60 個充電位。與此同時，當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將優先選購環保車種，為環境保護工作樹立榜樣。

其他工作

澳門水處理廠現時主要集中在澳門半島，而離島區用水量正快速增加，因此將研究建設新的水處理廠的可行性，並開展建設計劃的編制工作。

電訊方面，4G 服務將於 2016 年全面投入運作，而同年年底全澳「WiFi 任我行」服務地點數目可增加至 200 個，並會開始準備三網融合的牌照發放的前期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跨部門合作機制、以及程序的去官僚化。與此同時，亦將透過修改各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使其更有效協助特區政府作出決策。

特區政府將推動部門現代化，進一步推動科技應用，改善部門效率，並發展電子服務以回應市民所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正進入經濟調整期，為更好運用公帑，運輸工務範疇將推動資源合理使用，盡量控制公務員數目、維持或減少部門車輛、以及減少公共停車場預留車位，提供更多車位予市民使用。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服務市民、糾正缺失及回應任何社會必然產生的期望與訴求，無疑是最具挑戰性的管治目標。每當一個問題得到解決的同時，既會衍生新的挑戰，亦會帶來更大的改善空間。

然而，要貫徹以上目標總離不開政府、立法會、私人領域及廣大市民的通力合作。因此，我們需要你們的支持，共同將澳門建設成為大家心目中的理想城市。

本人謹此希望透過今明兩天的施政辯論，向尊貴的立法會及廣大市民闡釋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規劃、策略及項目，以及我們正在面對並奮力克服的各樣困難。

多謝各位。